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9—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19部分： 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9: Tilapia pond culture controls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术语；
-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7部分：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19部分，本部分应与第13、第14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宋铎、王建新、戈贤平、陈恩成、邴旭文、黄磊、王世表、陈晓。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受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食品链(如:养殖、加工、储运)中各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水产养殖过程控制直接影响食品的安全。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在遵循 GB/T 20014.13 和 GB/T 20014.14 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来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水产养殖过程中,针对罗非鱼池塘养殖的生产方式和共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设施、设备,养殖过程管理中池塘施肥、苗种放养、水质管理、投喂、病害防治、越冬、繁殖、收获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或标准,营造养殖水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水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 3 个等级,并遵循表 1 的原则:

表 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 1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要求
3	基于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9 部分： 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罗非鱼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罗非鱼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其他相似鱼类池塘养殖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001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4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4 部分: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SC/T 1044.3 尼罗罗非鱼养殖技术规范 鱼苗、鱼种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20014.13 和 GB/T 20014.14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4 要求

4.1 选址、设施、设备

4.1.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池塘应选择水源充足,进排水方便,通风向阳的地方建造,土质为壤土或沙壤土。	现场检查。	2 级

4.1.2 设施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池塘深度宜为 2 m~3 m。	现场检查。	2 级
4.1.2.2	进、出水口应设过滤装置和拦鱼设施。防止池塘内的鱼逃出,同时防止外界的野杂鱼、敌害生物进入。	现场检查。	2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3	应设有罗非鱼越冬设施。可采用玻璃温房或塑料大棚进行加温保暖越冬,也可利用热源(地热、电厂等)进行室外流水保温越冬。	现场检查。如无越冬,不适用。	2 级
4.1.2.4	越冬池位置应靠近水源,避风向阳,池深2 m~3 m。	现场检查。如无越冬,不适用。	2 级

4.1.3 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养殖场应配备增氧、投饲设施及越冬加温设备等。	现场检查。如无越冬,则不需越冬加温设备。	2 级

4.2 养殖管理

4.2.1 池塘施肥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鱼苗、鱼种投放前5 d~7 d,应进行肥水,培育饵料生物,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养殖场提供肥料使用记录。询问员工。如无施肥,不适用。	2 级

4.2.2 苗种放养

4.2.2.1 苗种放养条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1	当水温适宜时,即可投放鱼苗,并进行记录。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记录。	2 级
4.2.2.1.2	池水深度宜在0.8 m左右,水体透明度为30 cm。	现场检查。	3 级

4.2.2.2 苗种规格与放养密度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2.1	放养密度应与鱼种规格、池塘条件相适应。如: ——池塘水深2 m~3 m,溶氧在3 mg/L以上时,全长6 cm~10 cm的鱼种,放养密度宜为 2×10^4 尾/ hm^2 ~ 3×10^4 尾/ hm^2 ; ——全长4 cm~5 cm的鱼种,放养密度宜为 3×10^4 尾/ hm^2 ~ 4×10^4 尾/ hm^2 。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3 级

4.2.3 池塘水质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鱼池每年进行清污消毒和修整1次。	养殖场提供清塘记录,现场检查。	1级
4.2.3.2	每0.5 hm ² ~1.0 hm ² 水面,配备2 kW~3 kW增氧机一台。根据养殖状况,当溶解氧低于3 mg/L时,应开增氧机增氧。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增氧机使用记录。	2级

4.2.4 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	成鱼养殖每日上、下午各投喂一次,每次投喂时间控制在40 min~60 min之内,投喂时要均匀,以使大部分鱼都能吃到饲料,投喂量为鱼体重的3%~3.5%,并根据其生长、摄食情况随时进行调整,确保罗非鱼正常生长,提高饲料的利用率。	养殖场提供投喂记录。	2级

4.2.5 病害防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5.1	苗种入塘前,应进行鱼体消毒。消毒方法可采用2%~4%食盐溶液浸浴5 min。	养殖场提供消毒记录。	1级
4.2.5.2	苗种下塘15 d后,每立方米水体使用1 g~2 g漂白粉(28%有效氯)泼洒1次进行消毒。以后每15 d左右,用消毒剂全池消毒1次。	养殖场提供消毒记录。	1级
4.2.5.3	消毒后使用水质改良剂调节水质。	养殖场提供记录。	2级

4.2.6 越冬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6.1	越冬池应清理池底污物,并用消毒剂溶液泼洒池壁和池底进行消毒处理。	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级
4.2.6.2	应在秋季室外水温降至18℃前,将鱼移入越冬池,在春末室外水温稳定在18℃以上后,可将鱼移出越冬池。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级
4.2.6.3	越冬鱼应选择体质健壮、体形匀称、无伤无残、体型丰满的个体;鱼种质量参照SC/T 1044.3执行。	检查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6.4	越冬亲鱼的规格以体重0.5 kg/尾~1.0 kg/尾为宜,充气水泥池放养密度宜为7 kg/m ³ ~8 kg/m ³ ,土池放养密度宜为2 kg/m ³ ~3 kg/m ³ ;雌、雄分池放养。	检查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3级
4.2.6.5	越冬鱼种宜按全长3 cm~5 cm和6 cm~10 cm两种规格分池放养,充气水泥池放养密度宜为5 kg/m ³ ~8 kg/m ³ ,土池放养密度宜为2 kg/m ³ ~3 kg/m ³ 。	检查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3级
4.2.6.6	越冬鱼进池前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可采用2%~4%食盐溶液浸浴5 min。	检查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级
4.2.6.7	应经常排污,每隔3 d~5 d换水1次,1次换水量不应超过池水的五分之一,换水时温差不应超过2℃。池水溶解氧应保持在3 mg/L以上,水温保持在18℃以上。	检查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级
4.2.6.8	越冬初期,视水温情况,每天投喂1次,日投喂量为鱼体重的0.5%~0.8%;越冬鱼出池前一个月,投饲率可增加到1%,投饲次数为每日2次。	检查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级

4.2.7 繁殖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7.1	亲鱼应专池培育。	现场检查。如无,则不适用。	2级
4.2.7.2	繁殖用亲鱼的体重应在0.5 kg/尾以上。雌、雄亲鱼的放养比例为3:1。	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2级
4.2.7.3	池塘水温稳定在18℃以上时,即可放养亲鱼。	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2级
4.2.7.4	放养密度1尾/m ² ~2尾/m ² 。	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2级
4.2.7.5	亲鱼放养时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可采用2%~4%食盐溶液浸浴5 min。	养殖场提供记录。	1级
4.2.7.6	投喂以配合饲料为主,日投喂量为鱼体重的3%~5%。	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2级
4.2.7.7	亲鱼池边发现有集群的鱼苗时,应及时捞取鱼苗,专门培育。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2级

4.2.8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8.1	按鱼体出池规格要求确定起捕时间。当水温下降至15℃时,所有罗非鱼均应捕完。	检查养殖场的收获记录。	3级
4.2.8.2	收获前,应先停食2d。	检查停食记录。	2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9 部分：
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9—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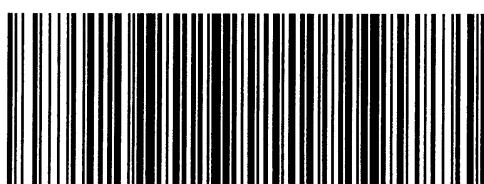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08 年 4 月第一版 200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961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19—2008